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未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風險評估等事項，各權責單位又欠缺橫向聯繫之整體規劃，致兒少性侵加害人出獄後，長期違法開設兒童短期補習班，藉機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亦未善盡學生輔導諮商之責，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卻遲至事發半年後始函請各校自行檢視輔導機制並調查潛在受害者，錯失事前防治及保護受害兒童先機，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新北市土城區李姓圍棋教師（下稱李男）開設小型圍棋才藝班，趁機對兒童涉犯加重猥褻及強迫錄製性剝削影像之行為，被害兒童高達12位。據相關專業團體陳訴，指出警政、社政、教育及司法機關處理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經調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8日諮詢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等深耕性侵害防治及被害人服務領域之實務專家代表，復於114年11月25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警政署、法務部、

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人員，並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資料查復到院，調查發現，本案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風險評估、學生輔導諮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及再犯預防機制。本案加害人李男於96年至98年間涉犯2起猥褻兒童之加重強制猥褻罪，於103年服刑期滿出監後，依法應列管7年至110年6月6日止。然因李男出監時之再犯風險評估僅列為中低危險，新北市政府評估小組於107年3月19日審酌李男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況尚佳，有穩定工作3年以上，認為其自我控制已有成效而決議結案，但疏未將李男與兒童獨處之再犯風險因子，橫向聯繫轄區警察機關注意防範及列為查訪重點之參考。且勤區警員欠缺敏感度，李男列管7年期間雖每半年均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到，並供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落實查訪，本案揭發後，經新北市警察局及教育局查察，方獲悉李男自108年起違法開設短期補習班招收兒童授課，並自110年4月起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該分局查訪斷點與李男之再犯時點有高度重合，致錯失防治先機。本案凸顯新北市政府對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之列管執行、風險評估與橫向聯繫存有系統性缺失，核有重大違失。

(一)各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等機關單位，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

及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等業務。又性侵害加害人經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強制治療執行完畢，經評估必要者，地方政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觸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兒少為加重猥褻等罪之加害人，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7年。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個月對加害人實施查訪1次以上，並得視其再犯風險程度，增加查訪次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31條、第41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 1、加害人李男自108年1月1日起，未依法申請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即以「土城圍棋教育推廣中心」為名，對外招生。嗣因2名兒童在圍棋課後告知家長遭李男不當觸摸身體，113年9月1日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土城分局）受理家長及被害兒童報案後，於當日18時許通報新北市教育局，表示疑有兒童遭李男施以猥褻行為，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新北市婦幼隊）於同年9月2日凌晨完成學童及家長之調查筆錄後，評估案情恐有滅證之虞，於同日上午9時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聲請核發拘票獲准，隨後新北市婦幼隊與新北市教育局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至李男經營圍棋班處所，通知李男返回處所後，該府教育局入內稽查及婦幼隊入內要求搜索，李男當場拒絕搜索，經新北市婦幼隊聯繫檢察官並依指示逕行搜索，

當場扣押監視器、記憶卡、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證物。

- 2、新北市教育局現場稽查發現，該址懸掛土城圍棋教育推廣中心廣告招牌，教室內有課桌椅、白板、圍棋相關教材教具，據李男自陳該址於108年1月1日起招生授課，在學學員約略有10餘位，並有固定每期收費，於每週六固定上課，並持續對外更新招生訊息等語。亦即李男未依法申請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違法招生授課長達5年之久。另據新北地院一審判決書<sup>1</sup>，李男自110年4月起即對圍棋班之學童為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被害學童遭猥褻且經錄影之檔案自110年4月24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長達3年餘，共有12位兒童遭猥褻，計有60餘次犯行。
- 3、又李男於96年至97年間，因涉犯對未滿14歲男子強制猥褻罪，經土城分局97年以妨害性自主罪案移送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新北地檢署）偵查起訴，於98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判決前又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妨害性自主罪案移送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判處有期徒刑2年，該2起犯行於99年9月2日定應執行刑4年10月，李男於99年2月3日入監，至103年6月5日服刑期滿。
- 4、李男出監前經監獄評估其再犯風險為中低危險，監獄於103年3月24日將相關資料函知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李男於同年6月6日出監後，隨

---

<sup>1</sup> 新北地院113年侵訴字第163號刑事判決。

即由該中心開案服務，安排自同年6月11日起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迄107年3月19日經3年6個月之處遇期程後，該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審酌李男相關課程之出席情況佳，評估李男治療現實感提升、已維持工作穩定3年以上、對規範的遵守能力增加等情，判斷其再犯危險有所下降，爰決議結案<sup>2</sup>。

- 5、惟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決議結案所參酌之評估報告資料，僅評估其第一件案件犯行，且評估報告中指出李男再犯危險情境為與男童獨處，但因評估資料與警察局之列管查訪機制並無橫向聯繫，致未提供第一線員警作為查訪重點之參考。

(三)對此，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僅說明李男於每6個月評估均為中低再犯危險，爰評估結案；該府警察局表示因李男長期評估為中低再犯危險，故未進行特別之橫向聯繫。又李男出監後，由土城分局列管期間7年，李男均按期每半年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到，供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該局對於李男列管期間未落實查訪一節，業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追究警勤區員警違反查訪作業程序之行政責任，核予申誡2次等語。

(四)本院審酌認為：

- 1、李男經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後，雖經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其再犯危險降低而決議結案，惟評估報告僅呈現李男第一件對未成

---

<sup>2</sup> 新北市政府提供該次之評估小組會議所參酌李男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於結論「是否需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勾選「否」，理由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有成效，說明：穩定工作3年以上，遵守規範能力增加。」

年男子之犯行，未綜合評估其犯有2件犯行，已不無疏漏，且該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李男之再犯危險情境為與男童獨處，而李男登記報到之列管期間尚未結束，則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未將評估結案之內容及再犯因子等，提供警政單位注意防範，確有疏失。

- 2、又李男雖依規定每半年向轄區土城分局登記報到，但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有查訪紀錄，觀之李男自110年4月起即對圍棋班之學童為強制猥褻行為，查訪斷點與李男之再犯時點有高度重合。鑑於勤區員警為社區監督的第一線處理者，身心治療輔導處遇團隊需要員警蒐報加害人在社區生活的即時資訊，以有效及準確評估加害人的再犯風險，學者專家亦建議主管機關對於警勤區員警宜採久任制，提供員警認知性犯罪加害人的專業知識，使其執行查訪勤務時，除了從犯罪治安角度查察人口外，能特別注意相關的危險因素及再犯因子，尤其加害人若有特別針對兒童侵害之模式，對於加害人與兒童接觸之情況應具有高度敏感，需謹慎留意加害人住家附近或其是否從事與兒童有關之工作<sup>3</sup>。新北市政府應以本案為鑑，整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等單位，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風險評估及查訪監管之資訊共享與橫向連繫，警政署也應檢討強化第一線勤區員警對於特殊加害人特質及認知之專業，提升其執行查訪勤務之敏感度，以確實落實性

---

<sup>3</sup> 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103），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52頁。

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受害人、遏止再犯之立法意旨。

- 3、李男於列管期間非法長期招生授課，輕易接近兒童並屢次猥褻多名兒童，凸顯新北市政府對於兒少脆弱群體之保護顯有未周。社政與警政單位就風險評估內容之橫向聯繫未臻健全，未能提供一線員警參據，致使查訪流於形式，難以針對高風險再犯情境進一步查察，從而兒少性侵害加害人於本案社區監控期間屆滿前出現斷點，失去及時掌握加害人生活動態之先機；又新北市教育局現行對於未立案短期補習班之稽查方式，亦未能發現李男非法經營行為，致其持續接觸兒童群體並伺機再犯，確有違失。

(五)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及再犯預防機制。本案加害人李男於96年至98年間涉犯2起猥褻兒童之加重強制猥褻罪，於103年服刑期滿出監後，依法應列管7年至110年6月6日止。然因李男出監時之再犯風險評估僅列為中低危險，新北市政府評估小組於107年3月19日審酌李男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況尚佳，有穩定工作3年以上，認為其自我控制已有成效而決議結案，但疏未將李男與兒童獨處之再犯風險因子，橫向聯繫轄區警察機關注意防範及列為查訪重點之參考。且勤區警員欠缺敏感度，李男列管7年期間雖每半年均向轄區警察分局登記報到，並供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落實查訪，本案揭發後，

經新北市警察局及教育局查察，方獲悉李男自108年起違法開設短期補習班招收兒童授課，並自110年4月起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該分局查訪斷點與李男之再犯時點有高度重合，致錯失防治先機。本案凸顯新北市政府對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之列管執行、風險評估與橫向聯繫存有系統性缺失，核有重大違失。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政府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及輔導，而學校是兒童除家庭外，停留最長且具制度性支持之環境，能否與社政體系協同挹注兒童及照顧者適切資源，至為關鍵。本案家長向學校求援後，學校雖依法通報及召開會議，卻未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規劃個別化輔導及聯繫社政機關；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更於事發月餘才討論輔導諮商之規劃分工；又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之學員名冊知悉李男設立圍棋班以來已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之國小進行調查，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之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錯失第一時間支持學校、保護受害者之先機，實有怠失。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政府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及輔導，而若受害者為學生身分，學生輔導法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亦規定學校應依需求提供介入性輔導，並與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合作聯繫之機制：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2、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2項）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7點規定：「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

(二)本案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對於初始揭發

案件之受害兒童與家長，於心理諮商與輔導缺乏橫向聯繫之整合規劃，而學校雖有通報、召開會議等處理，卻流於形式，缺乏實質作為：

- 1、陳訴人指陳，受害兒童與家長於113年9月2日完成報案後，陪同筆錄之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向家長說明學校有輔導機制，該中心亦會與家長討論合宜的諮商安排。家長爰於113年9月2日先主動聯絡學校說明受害兒童遭遇，表達受害兒童於筆錄程序之緊張、哭泣反應，希望學校給予輔導資源協助。學校獲悉後，雖於9月2日完成法定通報程序，並於9月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輔導處隨時給予關懷，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服務等各種專業輔導服務，必要時並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支援、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惟後續未有實質作為，迄同年9月27日該校才聯繫家長詢問輔導意願，忽略學生處於經歷重大創傷之過程，且忽略家長主動表達之資源需求等情。
- 2、對此，詢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本案由警方檢視所查扣之李男錄影檔案，逐一確認被害兒童，因涉及之兒童人數眾多，橫跨多校，該局於113年9月中旬陸續接獲相關名單後進行確認，交由學校各自依學生需求啟動輔導機制等語。
- 3、本院審酌認為：
  - (1) 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雖主動告知家長學校將提供被害兒童輔導資源，並於113年9月14日、10月5日安排2位受害兒童之諮商協助，惟期間未與學校討論具體輔導規劃及分工，

迄10月25日學校召開個案及系統合作會議，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始與學校盤點得以運用之輔導資源，及建立學校與主責社工人員、心理師之合作機制，足認新北市政府對於受害兒童之心理輔導，缺乏橫向聯繫之整合規劃。

(2) 性侵害事件之輔導與一般輔導介入不同，對學校輔導專業及量能皆為挑戰，新北市政府遲於案發後逾8個月（114年5月12日）始函文提醒各校類此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要求學校自行檢視現行學生輔導機制是否完備，顯未能及時支持學校處理是類案件，任由基層學校獨自面對複雜之兒少創傷輔導，損及家長對輔導系統之信心。且本案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之學員名冊知悉李男設立圍棋班以來，已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之國小，調查具圍棋興趣或專長之學生過往是否在未立案才藝班學習，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之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確有違失。

(3) 學校端疏未依學生輔導法即時規劃個別化之輔導計畫，亦未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加強與社工人員之協調聯繫，亦有違失。

(三) 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政府應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及輔導，而學校是兒童除家庭外，停留最長且具制度性支持之環境，能否與社政體系協

同挹注兒童及照顧者適切資源，至為關鍵。本案家長向學校求援後，學校雖依法通報及召開會議，卻未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規劃個別化輔導及連繫社政機關；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更於事發月餘才討論輔導諮商之規劃分工；又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之學員名冊知悉李男設立圍棋班以來已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之國小進行調查，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之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錯失第一時間支持學校、保護受害者之先機，實有怠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未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風險評估等事項，各權責單位又欠缺橫向聯繫之整體規劃，致兒少性侵加害人出獄後，長期違法開設兒童短期補習班，藉機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亦未善盡學生輔導諮商之責，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卻遲至事發半年後始函請各校自行檢視輔導機制並調查潛在受害者，錯失事前防治及保護受害兒童先機，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